

臺北市政府 111.02.15. 府訴二字第 110610956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05991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建築物所有權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0 月 18 日委託訴願代理人檢具原處分機關檔案閱卷申請書（下稱 110 年 10 月 18 日申請書）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、複製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 年 11 月 5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02683600 號內容同年 14 日上午十時之開會通知單」、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64523300 號函：會議簽名簽到簿正本內容 103/11/14 會議出席人員簽名簽到簿正本」、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8 年 7 月 1 日府都建字第 09813336600 號內容 ○議員○○書面質詢」、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 7 月 17 日府都建字第 10235112200 號」、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0 年 9 月 1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186399 號函之相關公會函及北市建築師公會確認係○○○函」等 5 項文件；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1 月 4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05991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代理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調閱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及○○號建築物相關資料一案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旨揭案址涉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相關會議記錄，隨函檢送供參（如附件）。……」並以原處分檢送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1 月 5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02683600 號開會通知單、10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64523300 號函及所附 103 年 11 月 14 日研商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、○○號列管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全棟鑑定結果之判定疑義會議紀錄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10 年 4 月 19 日 110（十七）鑑字第 0912 號函影本等文件予訴願代理人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10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063211 號函（下稱 110 年 12 月 14 日函）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七、本府 98 年 7 月 1 日府都建

字第 09813336600 號函、102 年 7 月 17 日府都建字第 10235112200 號函、110 年 9 月 1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186339 號函（按：為 1106106399 之誤繕）業已函送臺端在案，再次檢送抄本一份（如附件）……」並檢送前開文件予訴願人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政府機關：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。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……四、機關檔案：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一、有關國家機密者。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三、有關工商秘密者。四、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五、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六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」

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、團體，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……。」

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檔案應用，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。」

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書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 條規定……另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，所謂『檔案』係指『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』。準此，本法所定義之『政府資訊』，其涵蓋範圍記檔案法所定義之『檔案』為廣，亦即，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，又依本法第 2 條規定：『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』故人民申請閱覽

或複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拒絕提供訴願人申請之 10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64523300 號函之會議簽名簽到簿正本、98 年 7 月 1 日府都建字第 09813336600 號函、102 年 7 月 17 日府都建字第 10235112200 號函。

三、查訴願人以 110 年 10 月 18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、複製事實欄所述文件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及 110 年 12 月 14 日函回復並檢送訴願人申請閱覽、複製之文件影本，有 110 年 10 月 18 日申請書、原處分、110 年 12 月 14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拒絕提供其申請之 10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64523300 號函之會議簽名簽到簿正本、98 年 7 月 1 日府都建字第 09813336600 號函、102 年 7 月 17 日府都建字第 10235112200 號函云云。按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檔案應用，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。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、影印事實欄所述文件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回復說明，並檢送上開 103 年 11 月 5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02683600 號開會通知單、103 年 11 月 14 日會議簽名簽到簿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10 年 4 月 19 日 110（十七）鑑字第 0912 號函等文件影本予訴願代理人；嗣後另以 110 年 12 月 14 日函檢送本府 98 年 7 月 1 日府都建字第 09813336600 號、102 年 7 月 17 日府都建字第 10235112200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1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186399 號函等影本予訴願人在案；是關於訴願人申請閱覽、複製之文件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及 110 年 12 月 14 日函檢送上開文件影本提供在案。訴願主張，尚有誤解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人申請本府調查，向原處分機關調閱本案諸文件、申請鑑定或准予交付鑑定及言詞辯論等節，經審酌無調查調閱、鑑定及言詞辯論之必要；至訴願人以原處分機關屢次涉違遭檢調查辦起訴判刑，請求查處原處分機關涉違一節，非屬訴願審議範圍；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